

西安市第九医院
64排CT移机服务
(含机房建设)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WZ2023ZB-DJYY-257)

甲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 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医疗设备移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2023-06-05）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第九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64排CT 移机服务 采购项目	次	甲方指定	1	185000.00	包含：安装、原厂参数调试
2	机房建设	/	甲方指定	/	585000.00	包含：拆除、设计、防护、装修、预控环评
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770000.00元					
说明	无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CT机房防护装饰改造60日内完成；移机服务20日内完成。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支付

(一) 结算: 拆移机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持验收合格单, 本合同的全额发票、本合同到甲方办理结算。

(二) 支付方式:

结算完毕后 60 日内, 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元)。

(三)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6113 0113 4018 0100 31688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 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 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 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为合同总价款 5%, 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38500.00元)。付款完毕后 60 日内, 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 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核查、定期抽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整改。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抽查、验收合格单，向乙方支付款项；未达到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自行配备拆卸、运输、维修等工具以及安全防护设备。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需持有相关资质、资格证明，乙方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3. 移机完成后负责与我院信息化系统无缝连接，并提供通过互联网连接在线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用户显示操作界面照片；通过 Remote software update 能快速同步原厂最新的软件升级包，提高性能、增强设备运行稳定性。

4.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
8.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乙方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要求，向甲方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10. 拆移机完成（包含机房建设）且控制效果评价、辐射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获取相关证书），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服务、设备等验收。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六、验收

（一）再安装完成且控制效果评价、辐射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获取相关证书），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共同进行再安装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本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之一。

（二）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纠纷，均由乙方

承担所有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等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系指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违约金可累加计算。

（八）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九）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即解除。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

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应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鉴证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二、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陕西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方泽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 段151号 <small>6101030001672</smal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 融聚工业城(中小企业创业 示范园第5座1单元1层1号)	地址: <small>6101040019818</small>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200	邮编:
承办人: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签字) 
主管院长: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61166418	电话: 13363955485	
法定代表人: 	传真: 029-88385562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 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 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102006573256	账号: 61130113401801003168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